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公司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股东）数量：189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数量：96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489人。

3、业务规模

2023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85,828.77万元

2023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40,091.34万元

2023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2,039.59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4家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5,791.12万元

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1,468.42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 诚信记录

中兴华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房晨

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超过10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阿丽玛

2018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房晨先生，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阿丽玛女士，最近三年有一次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

3. 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房晨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阿丽玛女士，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定为人民币127万元（不包含内控审计费用，下同）。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较2023年度上涨超过20%，主要原因是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事务所的收费标准，以及审计人员相关费用承担确定。

三、审计方案

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五、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年审期间出具报告总体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报告》《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等专项报告。

六、人力资源及其他配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业的审计工作团队，配备具有丰富相关行业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各业务板块的专业知识咨询。项目现场负责人以及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七、信息安全管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开始前，与公司就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业务约定书，以避免双方对业务的理解产生分歧。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八、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经公司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执业能力等进行了评估与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审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